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结合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该所能胜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相关

审计工作。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